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园区内，500 水库南侧 4km 处，G216 国道和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距乌鲁木齐市 40km；距米东区 20km。东距阜康市境内准东油田指挥部约 2km；距阜康城西北约 10km。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9'01.05"，北纬 44°08'50.68"。

本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40 万吨热轧小型 H 型钢生产线，其中经济断面热轧小型 H 型钢 21 万吨，万能连轧法生产的高精度优质工字钢 6 万吨，万能连轧法生产的高精度优质槽钢 4.5 万吨，高强度铁塔专用角钢 8.5 万吨。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及员工办公生活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11 月，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1 月 29 日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12〕215 号文件出具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并上报至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2012 年 12 月 1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发〔2012〕297 号文件出具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并上报至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3 年 3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170 号文件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14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加热炉燃料由煤气发生炉所产生的煤气供给，由于煤改气工程的推进本项目煤气发生炉已停用，加热炉燃料为清洁天然气，原有煤堆棚已改做库房使用。其他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内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夏季用做项目区绿化及洒水降尘，冬季排入冲渣沟进入浊循环水系统使用。

（二）废气

项目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并使用低氮燃烧器；项目精轧工段配套有收尘器，粉尘经收尘器收集后基本不外排；项目食堂配套有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置。

（三）噪声

项目产噪较大的机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加装减震垫，往来车辆设计减速、禁止鸣笛标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尾废钢、氧化铁皮外售，废弃机油及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已在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302-2017-00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的监测浓度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炉排气筒高度及各污染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标准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所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排口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尾废钢、氧化铁皮外售，废弃机油及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大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须向地方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2)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项目原有煤气发生炉已停用，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建议停用原有的脱硫塔以避免造成其他污染。

验收组长：张欣

验收组成员：张欣

朱心 杨晓

刘宁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0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赵强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42202198503186425	赵强
成员	王大为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	650001198610192717	王大为
	毕乃忠	新疆吉方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412825199503022018	毕乃忠
	朱心	新疆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	6501011979050715	朱心
	杨瑞虎	乌鲁木齐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341124198611104215	杨瑞虎
	刘宇	乌鲁木齐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6503197708032815	刘宇